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服務對象之失智症合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(BPSD)神經精神評估量表之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3月20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47217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神經精神評估量表(NPI或NPI-Q)之版本，係參考本部公布之「失智症診療手冊」NPI量表共計10個評分項目，另查NPI-Q量表共計12個評分項目，本部已於113年2月17日上版至本部「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」，貴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(下稱共照中心)如使用其他量表(如、BEHAVE-AD量表等)，請按權責協助輔導。
- 三、所提「人格特質評鑑」之健保申報規定，其評估費用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。
- 四、另旨揭評估量表之計算方式：
 - (一)依據本部113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70號函(諒達)所送醫療專業團體之建議，失智症BPSD界定範圍，係以



神經精神評估量表之症狀項目嚴重度。另查各項目嚴重度為1~3分，分數越高該項症狀越嚴重。

(二)爰依據本部公告之「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共照中心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出現一項症狀，即1分(含)以上，另失智據點則為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(含)以上，或任一單項為中度(含)以上，即2分(含)以上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依據醫療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，貴府所提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屬病歷範圍，自可依同法第69條規定，以電子文件方式存儲於醫療機構(失智共照中心)，查本部所公告之上開申請作業須知，未規定留存載明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分數之診斷書，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備查形式需以紙本為之，爰於臨床實務應未有窒礙難行情況。

六、至於同一個案於共照中心轉介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NPI或NPI-Q評估量表結果，自113年3月15日起「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」已可自動帶入評估結果，無須重複登打，如有失智系統操作疑義，可逕洽詢該資訊系統客服人員(客服專線：02-2799-8100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

